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黑采中质函（2024）82号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

黑龙江省新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对黑龙江大学B区食堂大学生活动中心防水改造工程及A区学生公寓暑期改造工程项目第2包（项目编号：（230001）SC（CS）20240120）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函》，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我中心于2024年06月26日正式受理。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你公司提出：“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已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各一份），且符合评审得分要求标准，我公司商务得分不应为0分，评审结果得分错误”。

二、质疑事项核实情况

质疑办理期间，我中心通过查阅电子档案、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对质疑事项进行了核实。

经原磋商小组复核，黑龙江省新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商务部分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商务部分得分应为3分。磋商小组纠正得分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是黑龙江省新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质疑处理结论

质疑事项成立，本项目第2包原成交结果无效。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二）本项目第2包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应当按照纠正后的得分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质疑改变成交结果的有关情况我中心将同时书面报告省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你公司如对上述答复不满意，可在本质疑处理答复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7月01日

业务专用章